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7 月 19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本署偵辦紀姓被告涉嫌傷害致死案件，因具相當社會矚目性，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點，說明如下：

- 一、 民國115年7月18日，發生在新竹市大湖路某民宅之紀姓被告涉嫌家庭暴力殺人致死案件，本署對死者及其家屬深表遺憾。本署檢察長柯宜汾接獲通報後，高度重視，立即指示專組主任、承辦外勤檢察官高志程及國民法官小組成員與警方成立專案小組共同偵辦。
- 二、 本署高志程檢察官於昨（18）日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拘提紀姓被告到案，並扣得手機2支、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等物。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等罪嫌重大，於今日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
- 三、 另承辦檢察官亦於今日帶同法醫進行相驗並迅速啟動犯罪被害人保護關懷機制，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亦同時提供被害人家屬法律支援與心理輔導。

四、 本署將徹查真相，釐清事實，依法嚴懲暴力犯行，以維社會治安與公共安全。